**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台州府城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开展，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因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基于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赵惠芳

张治栋

陈 亮

2023年4月21日